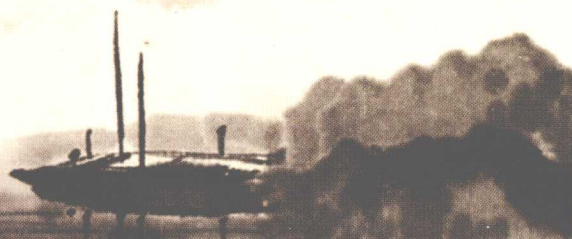


TAN SUO ZHI LU

探索之路

南开哲学院院庆论文集

王新生 / 主编



探索之路

南开哲学院院庆论文集

主编：王新生

编委：王南湜 乔清举 任晓明

严 正 李国山 李 娜

陈建洪 陈晏清 薛富兴



NLIC2970863690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之路:南开哲学院院庆论文集 / 王新生主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310-04023-0

I. ①探… II. ①王…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586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25 印张 4 插页 642 千字

定价:7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目 录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理论应以理论的方式为改革服务 陈晏清	3
论马克思的方法论唯物主义 王南湜	7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纯粹哲学 阎孟伟	18
马克思《莱茵报》时期的政治哲学思想 李淑梅	29
马克思是怎样讨论正义问题的 王新生	39
批判理论的范式转型及其问题 谢永康	50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再生产难题 王时中	63
从激进民主到阶级斗争 莫 雷	72
政治哲学“理论品格”的定位 赵亚琼	79
辩证法：在“拒斥”与“拯救”之间 齐艳红	85
评蒂利希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研究 于 涛	93

中国哲学研究

郭沫若的文化哲学思想初探 周德丰	103
熊十力的“断染成净”说与牟宗三“良知坎陷”说的比较 韩 强	117
郑玄经学思想述评 严 正	130
朱子的心性的结构及其张力 乔清举	146
中国古代哲学中的时间与存在 吴学国	157
中国现代史上的三大思潮与民族主义运动 曹跃明	165
从牟宗三哲学看中国哲学中的“灵性主义”传统 卢 兴	173

逻辑学与科学哲学研究

逻辑是可修正的吗？ 任晓明 曹青春	183
从语言发展的观点看逻辑学 李 娜	189
用逻辑的观念审视中国逻辑研究 翟锦程	197
中国古代从“类”范畴到“类”法式的发展演进过程 张晓芒	209
再谈无“是”即无逻辑 王左立	221

中国古代名辩学与中国传统哲学 田立刚	230
逻辑学与哲学的关系及其意义 李继东	239
状态相似性与流量限制模型 查非 刘虎	246
科学信仰的两种解释之争 王阳	261
论“悲观归纳”的“伪肯定谬误论”解答 贾向桐	271

外国哲学研究

意义是实体吗? 李国山	281
论康德空间与时间表象中的统一性 王建军	288
施特劳斯论耶路撒冷和雅典之争 陈建洪	295
笛卡儿的“mathesis universalis”与形而上学 贾江鸿	303
亨利希与图根德哈特的自身意识之争 郑辟瑞	311
先天概念及其不同的奠基方式 钟汉川	320
论真理: 后现代分析哲学的限界 李虎	330
论作为现象学“意向性”概念之起源的笛卡儿式“夸张的怀疑” 宋斌	337
近年来国内皮尔士研究评述 林建武	345

美学、伦理学与宗教学研究

自然审美的两种客观性原则 薛富兴	353
儒家伦理与近代日本 王中田	365
试解命题: “命名即创造” 朱进富	372
马丁·路德精神困苦的起源和实质 张仕颖	377
毗昙学的业力论 张敬川	384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理论应以理论的方式为改革服务*

陈晏清**

理论应当以理论的方式为改革服务，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多年来理论常常是采取了非理论的方式在活动，即常常把理论同政治、政策、决策等混淆起来，理论做了不需要它去做的事情，而需要它去做的事情却没有做，或没有做好。一句话，理论常常没有发挥它应有的功能。

一、认识理论的探索功能和批判功能

理论的基本功能是探索功能。人的活动与动物活动的最根本的区别，就是人在进行每一项实际活动之前，都要先在思想中预演这种活动，即先要把这一活动的目的和实现目的的手段、步骤等设想好。这种预先设想的的活动，在广义上可以叫做“思想实验”，把这种在头脑中进行的思想实验集中起来进行，就是理论的探索活动。动物只能用躯体、四肢去探索，相比之下，人用思想去探索显然优越得多，安全得多。因为用躯体去探索会造成事实上的危险，而先用头脑去探索则有可能避免危险或化险为夷。理论的活动既然是人类趋利避害的探索活动，当然就不应当划定什么禁区。什么地方、什么领域、什么问题理论都应当去碰，凡是人类活动的领域都应当允许理论去探索。只有让理论担当风险，才有可能避免或减少实际工作中的风险。这个理论和实践的辩证法本来是再明白不过的道理，但我们过去在一个长时期里，却宁可在实际工作中担当很大的风险，而不允许理论工作去冒点风险。结果是，理论工作找了避风港，什么方式最安全就选择什么方式，实际工作却因为缺乏正常的理论探索而冒了一次又一次的大风险。我们现在的改革中有没有同样的问题、同样的教训呢？改革中发生的困难和问题，除了其他原因以外，是否与不大重视理论的探索有关系呢？这是很值得思考的。不重视理论的探索，无异于主张事事要用自己的躯体去探索，这在多数情况下是很危险的。在实际行动上，在没有看准以前，步子应迈小点、迈慢点，而在理论探索上，步子则应相对地迈大点、迈快点。前头有什么风险？怎样才能避免或减少风险？先让理论去探一探，探清楚了再大规模地行动。这就叫做发挥了理论的功能。所谓理论的方式，首先就是这种探索的方式。

理论的另一个重要功能是批判的功能。批判什么？批判现实，也批判理论自身！理论要指导实践，就要有超前性，要超越现实。而要超越现实，就必须批判现实。如果对于现实的

* 本文为作者 1988 年 12 月在时任天津市委书记李瑞环召开的理论工作者座谈会上的发言，原载于《求是》1989 年第 5 期。

** 作者简介：陈晏清，1938 年生，南开大学哲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授。

一切都认可下来,只是去颂扬现实的尽善尽美,那理论还怎么超越现实?还怎么能够前进?任何一种办法,即使真的是很好的,也不可能没有一点问题,一点副作用。发挥理论的批判功能,至少可以帮助人们发现实践方案的副作用。改革在本质上就是要改变现实中不合理的东西,因此,改革本身就是以批判现实为前提的。总结经验也是一种批判。找出改革的成功地方在哪里,失误在哪里,取得成功和造成失误的原因是什么,这也就是批判。

由于理论具有批判的功能,因而真正的深思熟虑的理论家常常会说点同大多数人的看法不相同的意见,在人们习以为常的东西里发现不正常。领导同志与理论工作者打交道,要准备多听逆耳之言,要善于辨别什么是真帮忙、什么是假帮忙。领导同志说好,别人也跟着叫好,这未必都是真帮忙。

批判现实,也必然要批判理论自身。理论的自我批判,就是要揭露和解决理论同现实的矛盾以及理论自身的内在矛盾。比如,作为我们改革的理论支柱、理论依据的东西是不是真的可靠?是不是已经很完备?对此随时都要加以审查,而不应当有任何盲目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是改革理论的核心,提出这个理论确实是一个重大的突破。但它是不是已经很完备?已经完全克服了理论自身的内在矛盾?恐怕未必。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公有制、按劳分配怎么坚持?怎么实现?计划经济究竟处在一种什么地位?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如何进行民主政治建设?如何保持政府工作人员的清廉?如何保证社会道德文明的进步或至少不至于崩溃?这些问题都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应当解决的问题。又比如,“生产力标准”的提出对于解放思想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但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并不是很清楚的,这就难免带来某些副作用。有人说,生产力标准是实践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具体运用,这个说法就是不正确的。你把生产搞上去了,就保证真理一定在你手里吗?实践标准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而生产力标准则是检验实践、行为是否合理性的标准。恩格斯曾经论证过奴隶制度代替原始公社制度是历史的巨大进步,肯定这种代替的历史合理性,他用的就是生产力标准,但他并没有以此论证奴隶制度的什么“正确性”。生产力标准和实践标准是两种不同的标准,适用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不可混淆。如果把生产力标准当作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那么,只要把生产搞上去了,就可以证明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支配去做这一切的思想也都是合乎真理的,这就没有什么真理与谬误之争、是非对错之争了,这不就是说可以不择手段了吗?有的人把生产力标准简单地等同于经济效益的标准,还有的甚至把生产力标准简单地变成了干部标准、道德标准,去写文章,做宣传。作为理论工作者,这样对待理论是不应该的,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生产力标准是用来衡量和评价什么事情的?它本身又应当如何规定?这些都是应当从理论上弄清楚的问题。

所以,理论的批判功能也包括对理论自身的批判。这个批判就是要审查理论本身的结论是否正确和明确,它的根据是否可靠,论证是否充分。通过这种自我批判,去剔除理论中不正确的部分,对于理论中的正确的部分则要规定它的合理性的限度,同时,不断地用新的理论结论去加以补充。这种批判的态度,才是一种严肃的、科学的理论态度。

二、保持理论的基本品格

为了真正发挥理论的探索和批判的功能,使理论真正能够以理论的方式为改革服务,就应当使理论保持它自身的基本性质或基本品格。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理论的独立性

长期以来,关于理论和政治的关系问题,一直是理论工作者和许多真心实意地想把理论工作搞好的领导者们感到困惑的问题。经过多年的实际教训,现在应该有一个比较清楚的答案了。理论必须关心现实生活,不然就不会有生命力。理论要关心现实生活,当然也就要关心政治,这是毫无疑问的。理论为改革服务就是对政治的关注。但是,理论只能以理论的方式去关注政治、关注改革。而要做到以理论的方式去关注政治、关注改革,就必须以保持理论的相对独立性为前提。

理论作为人类活动、作为我们党的活动的一种探索和批判的工具,按其本性来说,它只能服从真理,因为理论活动的直接目的就是探寻真理。如果要求理论还去服从另外一些不需要它服从的东西,那么理论就会失去自己的独立性,它就将不成其为理论,也就谈不上以理论的方式去为实践服务。这里,应把理论同政治、政策、决策等区分开来,让理论去干它自己应当干的事情。理论要为改革服务,必须解决好这个问题。

毫无疑问,决策必须依靠理论,但理论不等于决策,由理论转化为决策还必须经过许多中间环节。首先,决策者必须正确地选择理论。现在理论工作者提出各种理论观点、理论主张,并且都希望能被决策者采纳。其中,有的是自己的“土特产”,也有不少是从西方引进来的。比如,从比较高的理论层次上讲,有各种各样的社会发展理论,有主张以经济增长为中心目标的,有主张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目标的;在经济工作中,也有不少新的观点和争论,例如股份制、“大循环”、高消费,以至于通货膨胀有害还是无害,赤字有害还是无害,等等。那么,哪一种理论主张,或者某种理论主张的哪些方面适合于解决我们的问题?显然有个选择的问题,总不能兼收并蓄或者模棱两可,更不能今天听这个的,明天听那个的。要正确地选择,当然要有必要的理论素养,同时,决策者、领导者不仅要鼓励和提倡各种理论主张之间的自由讨论,而且应当平等地以一个理论家的身份参加到这种讨论中去。选择并不意味着作出非此即彼的判决,而在多数情况下是综合各家意见中的合理成分。从这点上说,决策的过程也是一个理论探索的过程,决策和理论是难以截然分开的。其次,决策固然必须有理论依据,但理论只是决策的根据之一,而不是它的全部根据。即使经过正确的选择而认定某种理论是可行的,要把理论化为决策,也还必须研究在我们国家或我们这个地区运用理论的条件,正确地选择提出或实施决策的时机与具体方式等。不能因为欣赏某种理论,就立即直接地把理论当做决策去对待。这种做法,在许多情况下都是不可靠的,甚至是危险的。

理论与政策,理论与其他各种实践方案的关系,都应当是这样的。

理论保持自己相对独立性的条件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领导者、决策者要把理论当做理论去对待,要让理论工作者去进行独立的理论探索,而不只是要求理论工作者去解释自己已经确定和实施的实践主张;另一方面,理论工作者也要把理论当做理论去对待。理论工作者当然要有强烈的参与意识,但理论只能以理论的方式去参与。强调理论的相对独立性,当然决不能误解为理论工作者、理论活动不要党的领导。这里讲的是理论对于政治、政策、决策等的独立性,也就是理论对于实践的独立性。肯定和尊重理论的独立性,对于理论的繁荣和发展,对于保证领导与决策的正确,都是必要的。

二是理论的系统性、全面性

理论本身应当是系统的、全面的，即使是对某一个具体问题的理论解决也都应当是系统的、全面的。那种片面的、仅仅从某一个侧面提出的见解，严格说来，还不足以称之为科学理论。改革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是配套进行的，它更加要求理论的系统性。我们现在发生的问题，总起来看是严重的失控、失衡。失控或失衡的原因很复杂，有体制上不完善的问题，有长期积累的因素在起作用，但从主观上讲，不可否认，同缺乏系统性的理论指导有直接关系。要达到理论的系统性，要对改革的各个方面作整体性的理论思考，没有哲学的帮助是不行的。例如，改革和建设、发展和稳定、破和立、管和放、计划和市场、供给和需求、积累和消费、收和支，以至于经济和政治、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各个方面的协调，以及所有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制约，对于这些关系的把握都要靠哲学。

这里顺便谈一点，就是要深入研究社会协调发展的规律性。过去一个很长的时期里不讲竞争，这些年讲竞争了，而且讲得很多，但又不大讲协调了。实际上，协调是竞争的对立面，双方有着不可分割的依存关系。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只有竞争而没有协调。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竞争规律的作用更为强烈，相应地，协调规律的作用也会表现得更为强烈。竞争的发展使社会不断地产生新的因素、新的关系，从而造成新的不平衡，这就要求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高的程度上实现平衡或协调。任何一种协调关系被人为地长久地破坏，都可能造成社会局部的乃至全局的混乱、停滞或畸形发展。这种情形，在改革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所以，协调发展规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规律，必须尊重，必须研究。显然，把握社会协调发展的规律，更需要系统化的理论研究。

三是理论的彻底性

理论应当是彻底的。理论的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不能停留于枝节之论，停留于表浅的解释。理论的彻底性要求把理论自身内在的逻辑贯彻到底，不能因理论之外任何因素的干扰而中途止步，使理论探索不敢深入应当深入的层次，不敢作出应当作出的理论结论。只有彻底的理论才能给改革指明方向，给改革者以信心。从对改革经验教训进行理论总结的角度说，理论的彻底性要求对改革中发生的问题不停留于某些现象的分析，而是去寻找它的最深层的原因。就说通货膨胀的发生，有历史的原因，更有现实的原因；有客观的原因，也有主观的原因；在客观原因里，既有经济的原因，又有经济以外的原因；在主观原因里，既有认识上的原因，又有心理上的原因；等等。通货膨胀是多种因素综合起作用的结果。对于所有这些因素都应进行分析，并找出它们的内在联系，弄清楚最根本的原因是什么，不能因为某些情况会触犯什么而对某些情况不敢揭示。只有达到理论的彻底性，这样的理论解决才是有力量的。

要真正坚持理论的独立性、彻底性，真正实现理论的探索和批判的功能，真正使理论能够以理论的方式去为改革服务，除了理论工作者自身要有必要的理论素养、政治思想素养外，还依赖于理论活动良好的环境，特别是政治环境。应当相信，作为中国当代理论工作者的总体来说，这些都是可以逐步做到的，也正是基于这一点，应当相信中国的改革是有希望获得成功的。

论马克思的方法论唯物主义*

王南湜**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赞成“对哲学的否定”即“消灭哲学”，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亦倡导“历史科学”而反对哲学，人们由此可以有充分的理由得出马克思主张哲学终结的结论。但同时，马克思又在后一本书中把对黑格尔派的批判视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并在后来多次声言自己的理论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相反，是唯物主义的。如果按照惯常的理解，即把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对立理解为在世界本原问题上的对立，且把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理解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则马克思的这两类论述之间就明显地是互相矛盾的。但遗憾的是，人们大多对于哲学以及唯物主义的含义的确是按惯常的方式去理解的。而为了避免将马克思解释成是自相矛盾的，便往往对其关于“消灭哲学”的说法采取不认真对待或视而不见的做法。这样一来，矛盾或许被从表面上消除了，但马克思对西方传统哲学的革命性思想却也就被遮蔽了。而如果我们认真地对待马克思关于“消灭哲学”的说法，且认为像马克思这样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不至于犯自相矛盾这样低级的逻辑错误的话，那么，便只有一种可能：在此问题上，人们对于哲学以及唯物主义的惯常理解是错误的，至少是有严重缺陷的。为说明这一点，便需要考察马克思所要消灭的是何种哲学，他所主张的唯物主义是何种意义上的唯物主义，而马克思的这种主张中又蕴涵着何种革命性意义。

一、马克思要消灭的是何种哲学？

尽管对于哲学是什么，人们有着不同的理解，但由于自柏拉图以来所形成的强大的寻求超验的永恒存在的形而上学传统，人们在说到哲学时，仍然指的是以形而上学为核心的理论活动。当怀特海说一部西方哲学史不过就是柏拉图哲学的注脚史而已的时候，他所说的是有相当的真理性的。即使一些现代哲学流派，要解构哲学，还是不得不依附于传统哲学。而在马克思从事理论活动的时代，人们对哲学的理解就更是如此了。因此，马克思所要消灭的哲学，自然也就是这种由形而上学传统之集大成者黑格尔所代表的哲学了。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只要认真地读一读这一时期马克思的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就能够十分清楚地看出来。

这样一来，问题就出来了：马克思既然声言要消灭哲学，为何还要把自己所主张的历史科学与黑格尔派的思辨的历史哲学的对立视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呢？并在后来一再

* 本文原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6期。

** 作者简介：王南湜，1953年生，南开大学哲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授。

声称自己的理论为唯物主义的？难道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不正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内容吗？如果我们不欲不认真对待马克思关于消灭哲学的说法，亦不欲认为马克思陷入逻辑混乱的话，那么，从逻辑上来说，我们只有两种可能的出路可以摆脱困境。一条可能的出路是，哲学并不就是等于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那种形而上学传统，而是还存在着其他非形而上学形式的哲学。这样，马克思所要消灭的就只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哲学，而非全部哲学，从而马克思在声称消灭了哲学之后，还能够继续从事哲学，而不自相矛盾。另一条可能的出路则是，哲学就是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消灭了这种哲学，就是消灭了全部哲学，但主张与唯心主义对立的唯物主义却不必然属于哲学，因而，马克思的理论并非哲学，从而马克思的两种主张之间便不存在所谓的逻辑矛盾。我们下面就看这两条可能的出路是不是真实的出路，能否走得通。

我们先看第一条可能的出路。如果按照人们的惯常理解，这条可能的出路是走不通的。这不仅因为，一般而言，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路向已经如此地深入人心，以致人们不能够设想还有其他形式的哲学，而且还在于，特殊地说，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者，除开第二国际那几位声名狼藉的理论家如伯恩斯坦、考茨基等以外，不管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有多大的差异，却都异口同声地宣称马克思主义首先是一种哲学，而且这种哲学还与黑格尔哲学有着极为紧密的关系。不仅普列汉诺夫、列宁坚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础首先是哲学，而且第一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都极其严厉地批判了第二国际理论家的马克思主义非哲学说，甚至将之视为是与资产阶级学者合谋的。在这方面，柯尔施的一段话颇具代表性：“资产阶级的哲学教授们一再互相担保，马克思主义没有任何它自己的哲学内容，并认为他们说的是很重要的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们也一再互相担保，他们的马克思主义从其本性来讲与哲学没有任何关系，并认为他们说的是很重要的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①即便是第二国际的一些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哲学的理论家，也往往将马克思主义无哲学引以为憾事，认为是一种缺陷，从而提出以康德哲学补充马克思主义使之完善化的建议。这样一来，如果马克思主义首先是一种哲学，而且是一种类似于黑格尔哲学的哲学，那么，这一条出路就根本不可能走得通。

在这一问题上的困境还在于，不仅对于西方人而言，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传统是唯一可能的哲学，而且更糟糕的是，非西方人也在西方强势文化的支配下，认同了西方的这一观念。这种认同不仅表现在那些公开鼓吹自己万事不如人的西化派那里，而且更为隐晦但更为深刻地表现在那些文化保守主义者那里。例如，当中国的一些文化保守主义者认为东方不仅有哲学，而且有比之西方的外超越的哲学更为高明的内在超越的哲学时，他们实际上在骨子里已经完全认同西方的观念，即哲学只能是探寻超验的永恒存在的学问。这样，他们所说的东方哲学也就不过是仿照西方的形而上学传统而炮制过的东西而已。

但惯常的理解未必就是事情的实情。如果我们追问哲学是否只能是寻求超验的永恒存在的形而上学而不可能有其他形态，并考诸哲学史，就会发现事情并非如此。尽管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路向统治了西方哲学两千多年，但就是在西方也存在着另外的哲学发展线索，即便这些线索大都是晦暗不明的。如亚里士多德所开创的实践哲学就构成了柏拉图形而上学传统之外的另一种哲学路向。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就其主流而言，无疑是柏拉图形而上学路向

① 柯尔施：《马克思主义与哲学》，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的继承者，但与其师不同，他又在其形而上学或理论哲学之外，开创了实践哲学这一路向。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人类活动被划分为理论、实践和创制三种基本方式。理论的对象是“出于必然而无条件存在的东西”，即“永恒的东西”；而“创制和实践两者都以可变事物为对象”。而在每一种人类活动中，都有一种与之相匹配的品质和行为的能力。对于理论或思辨而言，这种品质是理论智慧或哲学智慧；对于创制而言，是技艺；对于实践而言，便是实践智慧或明智。亚里士多德认为，与理论智慧不同，它不考虑那些不变的东西，因为对于不变的东西，人只能认识它而不可能对之有所作为。因此，所谓实践智慧或明智“就是善于考虑对自身的善以及有益之事，不是对于部分的有益，如对于健康、对于强壮有益，而是对于整个生活有益”。实践智慧不同于哲学智慧或理论智慧，不仅在于理论智慧的对象是永恒不变的，因而是非凡的神圣的知识，而实践智慧的对象是可变的，因而只是关于某人或某些人自身的知识，而且在于实践智慧不只是关涉于普遍的，它还必须能够认识特殊的，因为实践总是和特殊事情有关的。“明智不只是对普遍者的知识，而且还应该通晓个别事物。因为明智涉及行为，而只有对个别事物的行为才是可行的。”^①由于实践智慧是关于特殊事物的，所以经验对于实践智慧便非常重要。显然，无论从对象是“出于必然而无条件存在的东西”即“永恒的东西”，抑或是“可变事物”上看，还是从最终所寻求的是关于“普遍者的知识”，抑或是关于“特殊事物”的知识上看，理论哲学即形而上学都与实践哲学有着根本性的不同。

这里需要特别关注的是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实践智慧或实践哲学之与形而上学即理论哲学的根本不同处，在于后者追寻“出于必然而无条件存在的”“永恒的东西”，而前者则是“以可变事物为对象”的。这样一种实践哲学也便与近代哲学史上被称为实践哲学的东西有重大的不同。由于近代哲学仍然处于形而上学传统的支配之下，甚至可以说是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即理论哲学传统的极致发展，因而，近代哲学中的实践哲学就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根本不同，不再是“以可变事物为对象”，而是力求将可变的事物化为超验的东西。因而，这种实践哲学归根到底就仍然是一种理论哲学。康德、黑格尔对实践领域的处理方式，便是这种形而上学或理论哲学的典范。因此，在这种哲学中，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不同于理论哲学的“以可变事物为对象”的实践哲学是根本不存在的；在这里，哲学就是理论哲学或形而上学。

显然，当马克思声言要消灭哲学之时，他所要消灭的正是这种无视“可变事物”即现实生活实践并将之归结为超验的永恒存在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斥责这种哲学道：“现实的生活生产被看成是某种非历史的东西，而历史的东西则被看成是某种脱离日常生活的东西，某种处于世界之外和超乎世界之上的东西。”^②与之相反，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理论正是应该以“现实的生活生产”为对象，而不是将之归结为永恒的东西的不真实的投影。但这样一来，马克思的理论主张就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有了共同或类似之处。尽管由于马克思鉴于当时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形而上学的统治地位，提出了消灭哲学而代之以“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的主张，但鉴于马克思所主张的“真正的实证科学”或“历史科学”与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在对象上的类似性，我们仍然有充分的理由将马克思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视为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实践哲学。易言之，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路向在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7、118、120、123、1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页。

其后的西方哲学史上一直处于晦暗不明之潜伏状态,而直到马克思这里,才获得了新生。

当然,说马克思在反对形而上学的斗争中,继承并复兴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路向,并不是说这两种实践哲学是相同的。除开在不同于形而上学以永恒不变的东西为对象这一点上的共同性之外,这两种实践哲学是有着重大不同的。首先,实践哲学在亚里士多那里并非其哲学之全部,更非其哲学之主体,而仅仅是其作为第一哲学之理论哲学的一个补充而已,而在马克思这里,这种实践哲学则构成了其全部理论之核心基础,以至于我们可以将之称为马克思的第一哲学。其次,亚里士多德尽管从其对象是为永恒必然还是可变事物将创制和实践与理论活动严格地区别开来,将理论视为一类,而将创制与实践视为一类,但他又在以可变事物为对象的两类活动中,特别强调了实践与创制的区别。这一区别便是,实践是一种自身构成目的的活动,而创制的目的则在活动之外。而若按目的是否在活动自身之内,则由于理论自身便是理论的目的,因而在此意义上,理论与实践是一类活动,而创制则是另一类活动。包括理论在内的实践由于目的在自身之内,因而是一种自由的活动,而创制由于其目的在活动之外,便不是自由的活动。在这里,目的是否在自身之内,即是否为自由的活动,是将创制与实践和理论区分开的根本性标准。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实践概念的含义则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方面,实践概念的内涵从伦理交往活动被扩展到了生产劳动或创制。在马克思这里,生产劳动或创制不仅不再被排斥于实践之外,而且还成为了最为重要的人类活动,成为了实践的基础性内容,而伦理交往活动则成为了为生产劳动的方式所决定的社会形式方面。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原先被亚里士多德视为不自由的活动的创制或生产劳动,经过中世纪、近代,到马克思这里却被理解为一种本质上是自由的活动。^①而正是这两方面的根本性不同,构成了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核心内容。由前一方面的不同,马克思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形而上学;而由后一方面的不同,马克思则将实践哲学奠定在了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

因此,既然存在着不同于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路向的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的实践哲学路向,那么,在马克思宣布消灭那种作为形而上学的哲学之后,就仍然有可能继续从事一种作为实践哲学的哲学。换言之,马克思的历史科学在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路向的意义上,已不再是哲学,而在萌发于亚里士多德而大成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路向的意义上,则仍可称之为哲学。当然,理论哲学或形而上学与实践哲学是根本不同的甚至是截然对立的两种哲学。

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何种唯物主义?

如果马克思的理论是一种实践哲学,那么,它所多次声言的唯物主义又是什么意义上的呢?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惯常被人们视为哲学的基本问题,但如果马克思的理论不再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理论哲学,而是一种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实践哲学,那么,在这种实践哲学中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还有意义吗?如果有,又是在什么意义上说的?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都需要我们重新思考对于唯物主义的惯常理解。

唯物主义通常被理解为一种本体论理论,即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物质。《辞海》把唯物主

① 关于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实践概念的变迁,可参见拙作:《实践、艺术与自由》,《哲学动态》2003年第6期。

义定义为“承认宇宙统一于其物质性，精神或意识是物质的产物”的哲学派别。^①冯契、徐孝通主编的《外国哲学大辞典》定义唯物主义为“主张唯有物质才是世界的本原的世界观”。^②英国人布莱克波恩编写的《牛津哲学词典》亦定义唯物主义为“世界是全然由物质构成的观点”。^③由英国人布宁和中国人余纪元共同编著的《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词典》的“唯物论”条目也说：“这种学说认为，世界上的所有东西都是由物质组成的，物质的性质决定所有其他的东西，包括心的现象。”^④显然，中外学者对于唯物主义的定义是十分一致的，那就是，物质是世界的本原。这表明，这样一种对于唯物主义的定义是符合中外学者们的通常理解的。我们现在的的问题是，这样一种对于唯物主义的通常理解是否就是唯物主义唯一可能的含义？

不难看出，上述对于唯物主义的通常理解是一种从本体论上对于唯物主义的定义，而本体论正是柏拉图所开创的形而上学或理论哲学传统的核心论域。一般而言，本体论基本含义就是“研究存在本身（不考虑任何存在物性质）的形而上学的一个分支。它区分了‘实在的存在’和‘现象’”。^⑤但马克思的理论是这种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吗？如果我们认为马克思的理论就是这种意义上的唯物主义，那么，马克思不过就是像法国唯物主义者或费尔巴哈那样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又何来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呢？既然如前述，马克思的理论并非柏拉图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理论哲学，而是亚里士多德—马克思非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实践哲学，那么，我们就不能用形而上学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唯物主义去理解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而是必须基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意义去理解其唯物主义之含义。

在本体论上去谈论唯物主义，必定只能从把物质视为世界本原的意义上规定，而这种作为世界之本原的物质便必定只能是一种超越于流变现象的本质性的存在。但是我们看到，马克思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主张过这种唯物主义。在被视为其历史唯物主义之经典表述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⑥在这段话中，马克思的核心思想是，物质生活制约或决定着整个社会生活的过程，而这当中的关键词又是“制约”或“决定”。如果这种唯物主义是本体论意义上的，那么这个“制约”或“决定”就必须被理解为一种本原—派生关系。果若如此，就必须把“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理解成从物质生活这个本原中派生出了整个社会生活，特别是精神生活。但是，我们看到，马克思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谈论过物质生活如何派生出精神生活这样的话题，更没有一般地谈论过本原性的物质如何派生出精神这样的话题。这不是如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因为马克思对此类问题不感兴趣，而是这类问题纯粹是理论哲学或形而上学特有的问题，而非实践哲学的问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这类离开了实践的问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749页。

② 冯契、徐孝通主编：《外国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③ 布莱克波恩：《牛津哲学词典》，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3页。

④ 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词典》，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91页。

⑤ 弗卢主编：《新哲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36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题是一个纯粹的经院哲学的问题。相反地,对这类问题如何被提出,倒需要从现实生活即实践去加以说明。因为“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①所以,不是对这些问题感不感兴趣的问题,而是在他看来,必须反对这种形而上学的思辨方法,而代之以对于现实生活的经验性描述:“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②

显然,如何“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才是马克思所关注的真正问题,也正是马克思唯物主义的真正之所在。所以,正是在上引历史唯物主义经典表述的那段话之后,马克思又写道:“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③这就是说,马克思所主张的唯物主义,作为一种“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方法,是在将社会生活分为物质生活过程 and 意识生活过程两个方面的基础上,从物质生活过程出发,去说明意识生活过程。但这种说明是对于“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描述,而不是将现实生活过程归结为某种形而上学的超验实体,无论这种超验实体被认为是什么。

马克思这里所主张的描述方法,首先反对的就是形而上学或理论哲学的思辨方法。对这种以黑格尔为集大成者的形而上学的神秘主义的思辨方法,马克思早在《神圣家族》中就作了深刻的揭示:“如果我从现实的苹果、梨、草莓、扁桃中得出‘果实’这个一般的观念,如果再进一步想象我从现实的果实中得到的‘果实’这个抽象观念就是存在于我身外的一种本质,而且是梨、苹果等等的真正的本质,那么我就宣布(用思辨的话说)‘果实’是梨、苹果、扁桃等等的‘实体’,所以我说,对梨说来,决定梨成为梨的那些方面是非本质的,对苹果说来,决定苹果成为苹果的那些方面也是非本质的。作为它们的本质的并不是它们那种可以感触得到的实际的定在,而是我从它们中抽象出来又硬给它们塞进去的本质,即我的观念的本质——‘果实’。于是我就宣布:苹果、梨、扁桃等是‘果实’的简单的存在形式,是它的样态。”^④而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把实体了解为主体,了解为内部的过程,了解为绝对的人格”的“黑格尔方法”^⑤,其根本性缺陷就在于:“要从现实的果实得出‘果实’这个抽象的观念是很容易的,而要从‘果实’这个抽象的观念得出各种现实的果实就很困难了。”^⑥因此,这种“思辨的思维”是不能用来描述现实生活过程的。要能描述现实生活过程,就必须建立起一种与这种思辨方法根本不同的方法来。而这就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初步建构的描述现实生活的方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1~7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2页。